

证券代码：874539

证券简称：四维材料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025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本部分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一、本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二、本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6.10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不存在为员工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持股计划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并依据合伙企业之合伙协议等相关规定自行管理。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通过认购合伙企业的份额参与本持股计划。

五、本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对应1股公司股票，每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6.10元，本持股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1,982,000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90,200元（对应公司股票1,982,000股，对应认购的公司股票价格为6.10元/股），具体份额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六、本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最终以选择参加本持股计划并缴纳其相应份额认购款的员工人数确定。参与本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本次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52人，具体参加人数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七、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

可提前终止。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15年或锁定期满60个月孰早者为准。

八、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九、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本持股计划存在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十一、本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的要求。

目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8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8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8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10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5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22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24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29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0

十、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十一、 风险提示 31

十二、 备查文件 32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四维材料、公司、挂牌公司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本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草案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股票、标的股票	指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公司股票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指	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由参与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而作为合伙人出资新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参与对象、参加对象、持有人	指	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实际出资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行成于思合伙	指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平台、合伙企业、顺势而为合伙	指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份额、财产份额	指	参与对象按照本计划向合伙企业出资而持有的出资份额
合伙协议	指	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
《公司章程》	指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主办券商、券商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计划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挂牌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助于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骨干，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其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在于充分发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头作用，使其个人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挂钩，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决策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
- （二） 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 （三） 参与持股计划的员工，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一）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 （二）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如下：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已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管理层人员及员工。

所有参加对象必须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效期内，与挂牌公司或挂牌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参与对象应当具备一定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资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最近三年内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4、具有《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挂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 6、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具体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计参与人数共 52 人，合计持有份额共 1,982,000 份、占比 100%。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参与主体共计 47 人，合计持有份额 1,830,000 份、占比 92.3310%。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认购份 额（份）	拟认购份 额占比 （%）	拟认购份额 对应挂牌公 司股份比例 （%）
1	胡斌	董事、总经 理、董事会 秘书	1,000	0.0505%	0.0015%
2	谢行雯	董事、副总 经理	1,000	0.0505%	0.0015%
3	刘冬云	监事	50,000	2.5227%	0.077%
4	舒冬琴	监事	50,000	2.5227%	0.077%
5	何露	财务负责人	50,000	2.5227%	0.07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1,830,000	92.3310%	2.8142%

其他参与主体合计			
合计	1,982,000	100%	100%

注：“拟认购份额对应挂牌公司股份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存在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胡斌，拟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000份，占比0.0505%；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及间接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谢行雯，拟认购本持股计划的份额为1,000份，占比0.0505%。

胡斌、谢行雯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中，胡斌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谢行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胡斌、谢行雯在公司的战略方针、日常经营决策方面均发挥了重大作用，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大贡献，且胡斌、谢行雯分别担任本计划载体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相应持股平台的日常管理，有利于本计划的有效管理和公司控制权稳定。

因此，公司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及股票来源

（一） 资金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总份额共 1,982,000 份，成立时每份 6.10 元，资金总额共 12,090,200 元。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

√ 员工合法薪酬 √ 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来源，包括员工的家庭收入、合法借款等自筹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情况。

挂牌公司不存在杠杆资金

挂牌公司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二） 股票来源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 1,98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0480%，股票来源及数量、占比情况如下：

股票来源	股票数量 (股)	占员工持股计划 总规模比例 (%)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认购定向发行股票	1,982,000	100%	3.0480%

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持有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总股本计算。

（三） 股票受让价格及合理性

公司实施本计划的根本目的是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期、持续、健康发展，且综合考虑了人才激励必要性、股份支付费用和员工出资能力、股份锁定期间存在的行业周期波动及资本市场风险等现实和长远因素等多种因素考虑，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共同发展的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是公司发展战略的主要执行者及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本计划是对该批员工过往工作付出和贡献的肯定和回报，有利于防止人才流失，增强人才队伍的稳定性，增强公司人才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抵御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公司的整体业绩和长期持续稳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和影响。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定价采取自主定价的方式，在参照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了前次增资估值、同行业新三板公司发行市盈率、同行业上市公司收购案例市盈率、公司业务发展

情况及成长性、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将发行价定为6.10元/股，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的情形，受让价格具有合理性。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规性，具体情况如下：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0,684,272.51元，股本为63,043,5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6.04元。本次发行定价高于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无成交记录，因此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没有具体可参考的价格。

（3）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是公司自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尚无前次发行价格供参考。公司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的投后估值为6亿元（2023年3月完成）。

（4）同行公司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定制工业材料的选材咨询与开发、加工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定制铝件，涵盖铝板、铝棒、铝排、其他铝件和其他材料件。

①近年与公司同一行业（C3311金属结构制造）的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市盈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	发行价格/公允价格（元/股）	市盈率（倍）
迪威高压	837289.NQ	2025-03	3.08	7.83
伯达装备	873194.NQ	2024-12	3.10	4.25
神州精工	839944.NQ	2024-11	3.60	15.00
创兴精密	873270.NQ	2024-06	3.88	8.43
鑫光正	834422.NQ	2024-05	3.14	7.85
中构新材	839777.NQ	2023-08	1.71	4.62

美联股份	873980.NQ	2023-06	6.91	7.43
中达新材	873989.NQ	2023-04	2.30	4.89
双森股份	832213.NQ	2023-03	8.00	13.33
平均值				8.18

注：因鑫光正、美联股份股票定向发行涉及股份支付，上表中使用其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公允价格。

②近年上市公司收购案例中，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C3311 金属结构制造）的收购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收购年度	公司名称	标的名称	收购市盈率
1	2024 年	龙泉股份 (002671.SZ)	南通市电站阀门有限公司 80%股权	10.27
2	2024 年	哈焊华通 (301137.SZ)	海盐中达金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60%股权	10.43
3	2024 年	沙钢股份 (002075.SZ)	东北特钢集团山东鹰轮机械有限公司 67%股权	11.21
平均值				10.63

注：收购市盈率=标的公司 100%股权价格/本次收购前一年度净利润。

上述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8.18倍，市盈率范围为4.25倍-15.00倍，同时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为10.63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等情况，公司最终选取10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10.50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6.62亿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公允价值、限售时间、激励力度等多种因素后最终确定，公司本次发行价格6.10元/股，低于公允价格，是在公允价基础上给予员工一定折扣，差额部分将按照相关规定作为股份支付。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及原因

（1）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

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股票发行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根据本计划草案、公司《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文件，基于以下情况：①本次发行目的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计划载体，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均为已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锁定期，锁定期内持有人出现离职情形的，该持有人需按实际出资额转让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员工持股计划内的员工或者其他具备参与本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认购的股份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36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15年或锁定期满60个月孰早者为准；③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涉及以获取职工服务为目的。同时，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6.10元，发行价格低于每股公允价值10.50元，与公允价值的差额应确认股份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允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10.50元/股。同行业新三板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平均市盈率为8.18倍，市盈率范围为4.25倍-15.00倍，同时上市公司或收购标的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的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为10.63倍，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及成长性、本次发行无业绩承诺等情况，公司最终选取10倍市盈率作为测算公司公允价值的依据，由此得出公司本次发行公允价格为10.50元/股，公司整体估值为6.62亿元，高于最近一次公司增资投后估值，具有合理性。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 设立形式与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

☒ 由公司自行管理 ☐ 委托给具有资产管理资质的机构管理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通过：

☐ 直接持有公司制企业股份 ☒ 直接持有合伙制企业股份

☐ 员工持股计划相应权益进行间接持有的形式设立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其管理模式如下：

- 1、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
- 2、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
-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计划的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进行监督。
- 4、本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持有人代表，根据本计划规定履行本计划日常管理职责，代表持有人行使相关权利。
- 5、本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不涉及选任外部管理机构，也不会产生由于委托外部机构管理而支付的管理费用。

（二） 持有人会议或其他组织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持有人会议，并按各自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行使表决权。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持有人会议行使职权

- (1) 选举、罢免和更换持有人代表；
- (2) 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3) 审议是否参加公司配股、增发、可转债等事宜及资金解决方案；
- (4) 审议和修订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办法；
- (5) 授权持有人代表行使合伙企业因持有公司股票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6) 授权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持有人代表召开持有人会议，应提前 3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
- (2) 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提交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经召集人决定，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召集人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持有人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并进行书面表决、书面表决意见的寄交方式。

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持有人代表提交。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计划的持有人按其持有的份额享有表决权，每份计划份额对应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会议应由持有人本人出席；持有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代理人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持有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持有人的权利。持有人未出席持有人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本次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的表决权；

（4）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意见不予统计；

（5）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过半数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为提高决策效率，持有人会议应与合伙企业合伙人会议同时召开，对相关议案一并进行审议。

（三）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管理机构

持有人代表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负责开立员工持股计划相关

账户，监督员工持股计划日常运行、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工作。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义务、职责如下：

1、持有人代表的选任程序

持有人代表应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选举产生或罢免，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并应登记为有限合伙企业之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持有人代表义务

持有人代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持有人代表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持有人会议亦有权作出决议罢免持有人代表。

3、持有人代表职责

（1）负责召集、主持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代表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召集和主持；

（2）监督、检查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持股平台对公司的股东权利；

（5）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标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抛售标的股票进行变现）；

- (6)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 (8) 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四) 持有人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成为本计划持有人。每份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持有人享有的权利及承担的义务如下：

1、持有人权利

- (1) 依据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参加或委托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就持有人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3) 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行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义务

- (1) 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子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子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 (2) 应当按照本计划以及持有人代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并配合办理工商变更事宜；
- (3) 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在锁定期内锁定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 (4) 应当按照本计划及合伙协议的约定缴付出资；
- (5) 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 (6) 认购的合伙份额，在锁定期届满前不得转让（但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并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上设置任何他项权利；
- (7) 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8) 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的活动；
- (9) 在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合伙企业、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各项决议；
- (10) 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 (11)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 (12) 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不得作为离婚时婚姻财产分割的标的；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五) 载体公司/合伙企业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合伙企业为载体，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该等合伙企业已设立完成，其基本情况如下：

1、行成于思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行成于思（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HDR15XD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斌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顺势而为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	顺势而为（东莞）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EFJPLQ4J
成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1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李家坊商业街 27 号 1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行雯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上述合伙企业系专为本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公司员工以外的合伙人。

3、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目的：为实施四维材料员工持股计划提供持股平台，通过定向投资四维材料使各合伙人分享四维材料发展带来的经济效益。

（2）合伙期限：合伙期限为长期，自注册成立之日起算。

（3）合伙人资格：合伙人必须是四维材料或其子公司或其承继主体或其子公司的员工，或为本合伙协议之目的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的其他符合要求的自然人。

为本协议之目的，取得员工持股对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仅享有参与四维材料利润分配的权利，而无参与四维材料股东会表决等其他权利。

（4）责任承担方式：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利润分配：在扣除相关税费后一般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但全体合伙人同意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6）亏损分担：由合伙人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但全体合伙人同意或者另有约定的除外。

（7）合伙事务的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8）争议解决办法：合伙人履行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在执行事务合伙人主导下由全体合伙人进行协商、协调解决；合伙人不愿通过协商、协调解决或者协商、协调不成的，直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起诉。

（9）其他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决定，可以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

议。全体合伙人同意由四维材料制订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方案及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员工持股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管理模式、退出安排、服务期、锁定期、权利义务等），并同意受该等方案及制度约束。

除企业名称、主要经营场所、合伙人名单、执行事务合伙人存在差异外，行成于思合伙与顺势而为合伙的合伙协议主要内容一致。

（六）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 2、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审议结果具体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份额及对应标的股票的限售和解除限售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计划所涉及的相关登记结算业务及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

（一） 存续期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20 年，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名下且参与对象获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事宜完成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延长则自行终止，经持有人会议通过，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

（二） 锁定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为：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

锁定期满后，解锁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期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基础锁定期限为 36 个月，自本计划获取的标的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计算；在满足基础锁定期的基础上，以参与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满 15 年或锁定期满 60 个月孰早者为准	100%
合计	-	100%

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限售安排。

若锁定期届满时，公司已处于上市（指公司股票未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行为）辅导至上市发行期间，则锁定期应当顺延至上市发行完成；同时，若公司完成上市，则锁定期还需按照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主体作出的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等相关承诺执行。

（三） 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绩效考核指标。

（四） 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

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调整、终止以及权益处置办法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

若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标的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和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的调整方法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

$$P=P0\div(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标的股票获取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的获取价格不作调整。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如不延长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持有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应全部予以注销；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或因公司发展需要，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4、本计划若发生上述终止情形且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程序，所有持有人必须当然接受本计划的终止。

（四）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权益处置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按其实际出资份额数享有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资产收益权，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所持有股票的表决权，由持有人代表代表合伙企业出席公司股东会并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

（2）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过持有人会议同意的，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份额或权益不得用于抵押、质押、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持有人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未经持有人代表同意不得转让，未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4）非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①持有人申请在职退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并经持有人代表同意的；

②持有人主动辞职，或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且不存在过失、违法违纪、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等行为的

③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约的；

④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因持有人的过错而解除劳动关系的；

⑤持有人退休，或因伤因病等原因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⑥持有人身故（或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被宣告失踪），该等情况下的转让款由持有人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接收。

（5）负面退出

持有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的，持有人应退出本持股计划：

持有人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泄露公司机密、严重违反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职务变更的，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持有人劳动关系的。

（6）存续期内，若发生以上条款未详细约定之需变更持有人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份额权益的归属条件的情况，届时由公司与持有人代表协商确定。

2、锁定期内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通过本计划获得的股息红利属于其作为股东的法定权益，故转让价格不考虑扣除已分配股息红利。

（2）持有人发生上述负面退出的情形，该持有人应在该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全部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为其原始实缴出资额。持有人因前述情形退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锁定期满持有人的退出机制

（1）持有人出现非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用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转让：

①参与对象可自行选择处置或继续持有该等财产份额，如其需处置财产份额，需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参与对象向持有人代表发出申请，经持有人代表同意后，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该参与对象所享有的公司股票，售出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参与对象分配；同时，该参与对象持有的与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财产份额予以注销；参与对象申请售出其持有份额对应的全部股票，则该参与对象当然退出本计划，并应根据公司的要求退出合伙企业并配合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②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决议及授权，择机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本计划所持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者取得其他可分配的收益时，持有人代表可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2）持有人发生负面退出情形的，该持有人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将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转让予持有人代表或持有人代表指定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并配合持股平台完成相关工商及其他变更登记手续。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实缴出资额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持有份额期间每股已分配的股息红利后的价格计算。

（3）若持有人发生上述非负面或负面退出情形时，公司已公开发行上市，则持有人应当通过向持有人代表提交减持申请，由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持有人属于上述非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属于上述负面退出的，售出标的股票后取得的现金在扣除交易费用、税费等相关费用后向提出申请的持有人分配，持有人应将其因行使权益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持有人受到司法机关强制执行

持有人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期间，若发生司法机关拟强制执行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应首先保留份额，以现金方式给予强制执行申请人。持有人因违反本计划规定对其他持有人或本计划造成任何的损失，持有人应承

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1、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 3 个月，如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2）授权持有人代表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于存续期满前将合伙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售出。

如未能依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程序延长存续期，且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由公司回购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公司回购总价格按以下方式计算：持有人持股数量×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与持有人每股实际出资额孰低值。

2、当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决议授权持有人代表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合伙企业运行成本（如有）后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进行分配。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期满时，若公司正在进行上市审核，则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若公司成功上市，则在公司成功上市后锁定期满后且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前，持有人代表有权择机按照当时的市场价格出售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公司未成功上市，经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在延长的存续期届满时员工持股计划可以选择将其所持股份进行转让。

4、根据《监管指引第 6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提交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的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八、 员工持股计划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拟参与员工持股计

划的董事回避表决；

（二）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就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征求公司员工意见；

（三）公司监事会对拟参与对象进行核实，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等情形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当结合征求员工意见情况，就前述事项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及董事会审议、征求意见、监事会发表意见等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并于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股东会决议，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七）其他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程序。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情况具体如下：本员工持股计划之参与对象中，胡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谢行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刘冬云、舒冬琴为公司监事，何露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中，胡斌担任持股平台行成于思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谢行雯担任持股平台顺势而为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斌、谢行雯分别代表相应合伙企业行使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表决权，行成于思合伙与胡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顺势而为合伙与谢行雯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上述情形外，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不存在已存续的其他员工持股计划

十、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且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三）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本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四）董事会与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含退休返聘协议）执行。

（五）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十一、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的资金来源及规模、持有标的股票规模、参加对象等均属初步方案，能否实施完成存在不确定性。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尚未签订，能否签订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原则，若员工认购金额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若员工认购资金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五）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二、 备查文件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东莞四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